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
聯絡人：陳先生

聯絡電話：8590-2734

傳真：8590-2738

電子信箱：hschen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06008897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17000000J106008897800-1.pdf)

主旨：函轉總統106年12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155871號令公布修正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悉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06年12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1558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總統令公布修正案一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各單位(含部本部)、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



裝

訂

線

臺北市府 1070102



AAA10710006700